

英大人寿泰和倍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泰和倍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4
投保年龄范围.....	5
保险期间.....	5
交费方式.....	5
宽限期间.....	6
减额交清.....	6
等待期.....	6
二、利益演示.....	6
投保案例 1.....	6
投保案例 2.....	7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8
三、犹豫期及退保.....	9
四、温馨提示.....	9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分为 A、B、C、D、E 五组，具体疾病分组信息请见重度疾病释义中的重度疾病分组。每组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 A、B、C、D、E 五组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均已终止，本合同终止。

（1）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一项以上重度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

- <1>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该重度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以及本合同“2.5.2 中度疾病保险金”、“2.5.3 轻度疾病保险金”、“2.5.5 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本合同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之日起降为零，我们将继续承担其他组别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2）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不含）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一项以上重度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重度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 <1>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3）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不含）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除前述两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一项以上重度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重度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 <1>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4）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不含）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除前述三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一项以上重度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重度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1＞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5）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不含）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除前述四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一项以上重度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重度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1＞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中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中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且每次中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须超过 90 日，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两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轻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轻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且每次轻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须超过 90 日，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三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4. 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限制

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归属于不同组别的重度疾病，则我们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所属各组重度

疾病的保险责任均终止。举例说明：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 A 组的恶性肿瘤——重度和 B 组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我们仅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且 A 组重度疾病和 B 组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5.身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0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6.豁免保险费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豁免保险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4.1 犹豫期”、“5.1 效力中止”、“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6.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且健康出院）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0 周岁至 70 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

0 周岁至 65 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5 年交。

0 周岁至 60 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5 年交、10 年交。

0 周岁至 55 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

0 周岁至 50 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六）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减额交清

我们为您提供减额交清权利，您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或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二、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1：

投保人：英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泰和倍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额 30 万元，交费方式为 15 年交，年交保险费 8,388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英先生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单年度末重度疾病保险金（首次）	保险单年度末中度疾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轻度疾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1	8,388	8,388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4782
2	32	8,388	16,776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9,819
3	33	8,388	25,164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5,198
4	34	8,388	33,552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0,937
5	35	8,388	41,9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7,117
6	36	8,388	50,328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33,741
7	37	8,388	58,716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40,854
8	38	8,388	67,104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48,429
9	39	8,388	75,492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56,481

10	40	8,388	83,88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65,034
11	41	8,388	92,268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74,118
12	42	8,388	100,656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83,823
13	43	8,388	109,044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94,116
14	44	8,388	117,432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05,027
15	45	8,388	125,8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16,589
16	46	—	125,8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20,513
17	47	—	125,8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24,548
18	48	—	125,8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28,640
19	49	—	125,8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32,780
20	50	—	125,8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36,971
30	60	—	125,8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82,550
40	70	—	125,8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31,861
50	80	—	125,8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75,697
60	90	—	125,820	327,396	150,000	90,000	327,396	327,396
70	100	—	125,820	334,896	150,000	90,000	334,896	334,896
75	105	—	125,820	309,573	150,000	90,000	309,573	309,573

投保案例 2:

投保人：英先生，30周岁，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泰和倍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额30万元，
交费方式为20年交，年交保险费6,867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英先生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单年度末重度疾病保险金（首次）	保险单年度末中度疾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轻度疾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1	6,867	6,867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3900
2	32	6,867	13,734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7,950
3	33	6,867	20,601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2,228
4	34	6,867	27,468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6,749
5	35	6,867	34,335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1,576
6	36	6,867	41,202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6,709
7	37	6,867	48,069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32,184
8	38	6,867	54,936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37,968
9	39	6,867	61,803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44,067
10	40	6,867	68,67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50,487
11	41	6,867	75,537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57,255
12	42	6,867	82,404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64,446
13	43	6,867	89,271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72,012
14	44	6,867	96,138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79,965
15	45	6,867	103,005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88,320

16	46	6,867	109,872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97,083
17	47	6,867	116,739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06,341
18	48	6,867	123,606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16,058
19	49	6,867	130,473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26,258
20	50	6,867	137,3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36,971
21	51	-	137,3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41,213
22	52	-	137,3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45,557
23	53	-	137,3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49,961
24	54	-	137,3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54,419
25	55	-	137,3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58,940
35	65	-	137,3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06,991
45	75	-	137,3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54,490
55	85	-	137,340	301,809	150,000	90,000	301,809	301,809
65	95	-	137,340	340,128	150,000	90,000	340,128	340,128
75	105	-	137,340	309,573	150,000	90,000	309,573	309,573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1. 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或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2. “英大人泰和倍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对 110 种重度疾病（分为 5 组）提供保障，重度疾病保险金（首次）是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时我们给付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金额，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赔付后，不再承担该重度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以及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且现金价值降低为零；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且每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应超过 180 天，第二、三、四、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与首次相同；每次赔付的重度疾病应分属不同组别，某组内的重度疾病赔付后，再次发生该组内的其它重度疾病则不予赔付。

3. 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中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上表演示的中度疾病保险金为给付一次的金额；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且每次中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应超过 90 天，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两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4. 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轻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上表演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为给付一次的金额；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且每次轻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应超过 90 天，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三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5.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6.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和相关资料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泰和倍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